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增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并听取管理层汇报的基础上,对公司《关于调增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(1)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是久爱致和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下辖的全资子公司,久爱致和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是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下辖的全资子公司。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8.49%的股权,为其控股股东。

陈发树先生是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新华都实业、陈发树先生、陈焱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25.14%股权,是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,西藏久实为本公司关联法人。

- (2)公司对增加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,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;
- (3)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以上情况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增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 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,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



关联事项,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尹晓冰、戴扬、张永良 2020年10月28日